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38號

原告 台灣過敏氣喘暨臨床免疫醫學會

法定代理人 呂克桓

訴訟代理人 周村來律師

周元培律師

洪郁婷律師

被告 許舜宜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揚律師

被告 康永旅行社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徐彬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永茂律師

羅玲郁律師

侯昱安律師

被告 三達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培文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

被告 楊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本件前已裁定改行獨任審判程序，即已無繼續進行準備程序之必  
03 要，爰宣示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月6日上午10時  
04 30分在本院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 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雪君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 
10 書記官 梁瑜玲